

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保障和提升研究生导师学术水平与实践教学能力，切实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与标准：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标准参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办法》（附件 1）规定的原则、条件及程序进行。

二、考核工作具体安排：

负责部门及人员	时 限	工 作 内 容
研究生导师	5月6~10日	申报者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一式两份，准备各项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二级学院	5月10~12日	各二级学院安排研究生教学秘书按《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材料原件进行初审，并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开展审核、评议、表决工作。
二级学院	5月13日	各二级学院将表决通过的导师《考核表》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电子版发研究生处邮箱，汇同成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报送研究生处。
研究生处	5月14~20日	研究生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。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5月中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：

1. 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2份（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各一份），电子版 1 份。

2. 请将研究生指导教师 2019年5 月份以来的成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报送研究生处审核。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：专著或教材（封面、版权页，目录）、学术论文（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正文）、科研项目批文、获奖证书、作品专辑、展演邀请函、节目单等。

3. 请将参加考核者的《申请表》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装入不同档案袋内，封皮注明导师姓名、所在学院以及学科方向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乐天 电话：0531—86522298

邮箱地址：y.jsb10458@163.com

附件 1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期考核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表》

研究生处

2021年4月26日